

# 外圍不明朗 港股續反覆

## 成交縮至1078億 「大時代」以來最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黃萃華)美聯儲局議息聲明無大驚喜,投資者都集中關注政改方案的表決結果,港股昨高開32點後一直反覆,當下午政改方案表決後,港股一度回升最多119點,惟A股重挫3.7%下,港股尾市再度偏軟。恒指收報26,694點,跌59點,主板連創業板成交僅1,078億元,是港股自3月底進入「大時代」以來的最低。期指夜市回升,低水情況也有改善。

市場人士認為,政改表決後,反而消除了港股一個短期負面因素,是指數反彈的原因,但政改方案遭否決的影響其實對股市微不足道,投資者很快便轉而關注經濟其他層面,例如美國或在9月加息,連金管局也提醒指,當美國利率正常化,或對市場構成重大波動,故息口敏感股可能再有一輪調整。

### 券商:關注A股表現希債問題

美國聯儲局公布議息結果,如經濟形勢符合預期,或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加息,預期年底息率中位數為0.625厘。新鴻基金理財策略師溫傑表示,加息消息早已被市場消化,因此對市場的影響不大。

他指,近月美國經濟數據轉好,如7月及8月的經濟數據能夠保持,今年9月或會加息,但重點不應放於何時開始加息,而是何時有第二次加息,如加息步伐緩慢,令低息環境持續,則對環球經濟環境影響不大,他指,保守估計今年會加一次息。

溫傑補充,近期股市已向下調整,因此單是加息的消息不會造成影響,反而應留意A股表現及希臘債務問題。

### 增派特息 華創飆8%威絕藍籌

招銀國際研究部策劃師蘇沛豐亦表示,除美國息



■ 港股昨表現反覆,一度升119點,收跌59點,主板連創業板成交縮至1,078億元。

口走勢令資金回流美國外,希臘債券的違約風險大增,同樣利淡新興市場,加上A股偏弱,令港股失去支持,相信恒指有可能下跌至26,300點,以補回早前的上升裂口。

藍籌股個別發展,華創(0291)調升出售非啤酒業務的總代價,同時亦增派特別息,該股大升8.2%,為表現最佳藍籌。內地電訊股或進入大型改革階段,中移動(0941)跌1.4%,聯通(0762)更挫4%。

### 內銀內險捱沽 航空股逆市升

國指收報13,263點,跌151點跑輸大市,主要因

中資金融股繼續捱沽,交行(3328)跌2.4%,中行(3988)跌1.2%,工行(1398)跌0.9%,國壽(2628)跌2.2%。不過,A股航空股跑贏大市,多隻股份一度漲停,刺激東航(0670)漲4.7%,南航(1055)升5.3%,國航(0753)升4.2%,成逆市奇葩。

個別股份方面,太陽世紀(1383)就賣盤價格與買方作磋商,該股復牌後急升56%。綠景(0095)獲母公司注入深圳地產業務,但代價股份發售僅有2.06元,較停牌前收市價4.12元有五成折讓,令該股股價急瀉近26%。美捷匯(8209)計劃申請轉主上市,但股民反而趁好消息離場,股價也要跌25%。

## 李小加: 停板制明年下半年推



■ 李小加相信,更多在海外上市的中資公司將回來上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有傳媒引述消息人士指,港交所(0388)的市場調節機制及收市後競價時段(U盤)的建議,已初步獲港交所董事會通過。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昨日在公開場合承認,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通過,並料7月初會有新公布,有關措施可望在明年下半年推行。

### 收市後U盤建議同獲市場共識

他解釋指,目前這兩項建議在市場上已基本取得共識,但由於港交所不希望券商的交易系統頻繁更動,故希望把這兩個機制與下一步更大的系統更新工作同步進行,故估計要到明年下半年才能真正實施。

根據港交所1月時建議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恒指及國指成份股及相關的期貨產品,當價格異常波動,便會觸發每次5分鐘的冷靜期,每日最多只能觸發4次冷靜期。被問及市場調節機制中的冷靜期次數是否足夠時,李小加稱,港交所每樣都有考慮,估計公布時會採取比較簡單的方式。

另外,他又指出,內地市場愈來愈大且愈來愈活躍,公司上市的選擇亦增加,但本港作為開放城市,內地亦逐步開放,本港應以開放的心去看待,由市場去決定上市地點。他預料,香港舊有模式會受到挑戰,包括新股市場,惟新的互聯互通模式則有很多機會,故仍相信,更多在海外上市的中資公司將回來上市。

### 今公布「同股不同權」諮詢總結

此外,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諮詢已進行多時,李小加昨日表示「很快」就會有新公布。原來港交所已完成有關諮詢總結,將在今日舉行「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簡報會,相信公布概念文件後,下一步會否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問題正式諮詢市場。

## 證監: 外資買「滬股通」佔40%



■ 梁鳳儀相信,「滬股通」來自海外的資金將會持續上升。

香港文匯報訊 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梁鳳儀昨日在一個論壇表示,在「滬股通」機制下,估計非香港的海外機構投資者佔北上投資的「滬股通」資金40%,香港的機構投資者大約佔20%,餘下為個人投資者。她相信,隨著相關的可投資資產更加多元化,加上投資者對這些資產的信心日趨增強,來自海外的資金將會持續上升。

梁鳳儀表示,「滬股通」自去年11月啟動以來,「滬股通」3,000億元人民幣的額度已用去將近一半,而「港股通」2,500億元額度亦用了大約40%。預計未來該計劃將會擴展至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除直接涉足A股市場的渠道外,7月1

日開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首次將內地公募基金市場向離岸基金開放。梁鳳儀稱,基金互認安排將鼓勵全球和本地基金公司來香港設立基金,本身已在香港管理及已獲認可超過一年的合資格離岸基金可選擇把註冊地搬返香港,並即時符合互認安排的資格。

### 擬加快審批基金產品申請

為提供適當的金融生態環境,她稱,證監會正在審慎檢討產品的認可程序,以加快基金產品的推出時間,令基金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她指出,證監會正向業界提出「雙軌審批程序」的建議,這將有助於加快審批一般的產品申請。有關程序將涵蓋約半數的申請,目標是在少於一個月或最多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審批工作。

### 研方案拓展基金分銷平台

證監會亦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引進措施加快處理較為複雜的產品申請,務求在2015年第四季推出。同時探索可拓展基金分銷平台的各種方案,包括投資者可直接參與的網上平台。又探討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架構,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及私募基金可以另一種法律形式運作。

## 綠寶首掛插1成 一手蝕460元



■ 萬景控股主席盧源昌(中)稱,集團仍然對第三條跑道的工程項目有興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楚倩)市況波動影響投資氣氛,昨日上市的中國綠寶(6183)首掛全日潛水,收4.25元,較招股價插近一成,每手1,000股蝕460元。今日接力上市的內地西南部的綜合藥業公司百信藥業(0574),昨晚暗盤表現亦失色,一手最多蝕180元。

### 百信暗盤先升後倒跌7%

百信藥業以中位數每股1.22元定價,估計招股上市集資淨額約2.543億元,公開發售共錄得超額認購239倍,認購1手共2,000股的投資者,全部獲得分配。國際配售亦獲得適度超額認購。

據輝立交易場資料顯示,百信暗盤先升後跌,開市報1.34元,較招股價1.22元,升近一成,其後倒跌,收市報1.13元跌7.38%,每手2,000股,不計手續費,一手蝕180元。至於耀才新股交易中心,百信暗盤收報1.17元,跌4.1%,不計手續費,一手蝕100元。

### 萬景今招股 3232元入場

再有新股加入招股陣營,本地建築行業總

承包商萬景控股(2193)今日起至24日公開招股,其計劃發行1億股股份,當中10%為公开发售,每股招股價為0.5元至0.8元,每手4,000股,入場費約為3,232.25元。其計劃於26日定價,7月3日上市。獨家保薦人為豐盛融資。

以招股價中位數0.65元計,集資淨額為4,490萬元,當中60%將用於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25%用作招聘額外5名員工、5%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盧源昌於記者會上表示,集團仍然對第三條跑道的工程項目有興趣,但無透露會參與的工程項目類別。

至於集團毛利率在過往三年較為波動,他認為,相關情況屬行業特性,但集團表現比行業水平為佳。

### 紅星美凱龍出現「抽飛」

昨截止存展的聯想控股(3396)及維太移動

(6133)認購反應稍為熱絡,綜合多間券商,合共為聯想借出18,337億元存展額,相當於公开发售超額認購1.4倍;維太亦錄得超購1.9倍。另一方面,紅星美凱龍(1528)則出現「抽飛」情況,昨錄得7.201億元存展額,僅僅接近足額認購,該股在周三本來是超購1.1倍。

### 達利食品已遞上市申請

此外,已向港交所(0388)遞交上市申請的內地品牌休閒食品及飲料公司達利食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4年的零售銷售額計,其是內地第二大休閒食品公司,全部6個核心產品(即糕點類、薯類膨化食品、餅乾、涼茶、複合蛋白飲料及功能飲料)的零售銷售額在其各自的市場分部中位列前三名。

達利食品在全國擁有16個戰略性布局生產基地,其中包括32個食品及飲料相關的工廠及逾540條高度自動化及技術先進的生產線。保薦人為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

## 天彩今起招股 3414元入場



■ 鄧榮芳(中)對於多隻新股同期招股,他稱並不擔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楚倩)新股浪滾滾,下周預計達7隻新股大混戰,今日起開始招股運動相機生產商天彩控股(3882),對於多隻新股同期招股,主席鄧榮芳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並不擔心,對比整個資本市場,公司集資額不大。

天彩控股今日起至24日公開招股,其計劃發行2億股股份,當中10%為香港公开发售,每股招股價為2.68元至3.38元,每手1,000股,入場費約3,414.06元。其計劃於7月2日上市。獨家保薦人為中銀國際。

## 中銀國開行聯手創先河 促成人幣境外參加行回購交易

香港文匯報訊 中銀香港(2388)作為境外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領先者,昨日與境內人民幣市場最大交易商國家開發銀行,聯手促成政策開放後的全球首宗境外參加行回購交易,金額為50億元人民幣,隔夜交易,利率參考境內回購加權平均利率。

此筆交易標誌着在岸與離岸的人民幣金融通道進一步擴寬,為香港離岸市場增加了新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有利於離岸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這亦體現了中銀香港在離岸人民幣市場上的領先優勢,以及為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作出的貢獻。

## 財庫局: 基金互認助拓內地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易)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互認下月1日實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昨出席論壇時表示,基金互認有助本港基金公司開拓內地市場,亦可吸引海外基金公司來港發行基金。政府鼓勵更多ETF基金在港發展,助本港成為基金管理中心。

黃灝玄指出,香港需發展金融科技,為科技企業提供優惠政策,期望本港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環球經濟充滿變數,市場預計美國聯儲局最早9月加息。黃灝玄認為,亞洲區經濟日漸向好,為環球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有助資產配置多元化。

## 港交所接光行A股沽空錯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 港交所(0388)表示,昨日接獲交易所參與者報告關於錯誤達成光大銀行(6818)A股的賣空成交。事件發生時間為下午2時10分至2時34分,涉及股數49,901股,價格為5.72至5.84元

人民幣。交易所表示,上述股份於交易所網站的賣空成交紀錄已作相應調整。光大銀行A股昨天收跌6.98%,報5.6元;H股跌0.21%,報4.71港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區(商業法庭)  
二零一五年:第61宗訟案

有關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四年第1392宗

有關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法第673條

債權人證明債權之公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之命令,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法條例第673條已批准協議計劃(「該等計劃」)。該等命令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上述公司之債權人,如尚未證明其債權或申索,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填妥及提交一份「就證明債權提出的申索通知書」(表格載於該等計劃之附錄五)(「申索通知書」)予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零三十二樓該等計劃之管理人以證明其債權或申索。管理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債權人或代表律師,於書面通告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證明其債權或申索。

倘若債權人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申索通知書,該等債權人將會失去從該等計劃獲取應得債款之權利,而該等債權人亦將被排除在該等計劃取得在上述日期後派發的任何應得債款及沒有權利反對其派發。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楊嘉明  
何國權  
該等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  
COMMERCIAL COURT, CIVIL JURISDICTION  
2015: No. 61

IN THE MATTER OF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D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 99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AND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1392 OF 2014

IN THE MATTER OF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D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S 67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NOTICE TO CREDITORS TO PROVE DEBT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y Orders dated 13 February 2015 and 23 March 2015, 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 and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have sanctioned the Schemes of Arrangement under Section 99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as amended) and under Section 67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Creditors (the "Schemes"). Copies of the said Orders of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and 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 were duly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in Bermuda for registration on 16 April 2015 (Hong Kong time) and 16 April 2015 (Bermuda time) respectively.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if they have not already done so,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5:00 p.m., 17 July 2015 to complete and submit a "Notice of Claim for Dividend Purpose" (as per the form set out in Appendix 5 to the Scheme document) (the "Notice") to the Scheme Administrators of the Schemes at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Further,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Scheme Administrators, Creditors shall either by themselves or through their solicitors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claimed under the Notice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shall be specified by the Scheme Administrators in such notice.

If Creditors fail to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Notice to the Scheme Administrators by the date and time specified above, Creditors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receiving any distribution from the assets of the Schemes and sha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made next after that date or, as the case may be, from objecting to any such distribution.

Dated this 19 June 2015

YEUNG LUI MING (EDMUND)  
HO KWOK LEUNG (GLEN)  
Joint and Several Administrators of the Schemes